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設於
縣 市區 村 路
新 北 市 板 橋 鄉 鎮 光 華 里 ○○ 鄰 ○○ 街 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 之
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 明 人：潘○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G123456789

住 址：新 北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板 橋 市 區 ○○ 村 里 ○○ 鄰 ○○ 路 街

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 之

電話號碼：(02)22222222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